

调岗后“旷工”遭解聘,仲裁法院结果两不同

# 兼职工会主席“被开” 合法与否引争议

法院:调的是业务岗,并未终止工会主席的工作 相关人士:调岗没走程序,就是违法

本报讯(记者柳珊珊 彭冰)5月26日,吉林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工会主席王雪(化名),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过去一年,针对她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纠纷,劳动仲裁和法院一审判决先后给出两种不同结果,工会主席能否被随意调岗、企业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成为本案焦点。

王雪2008年入职该网络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4月15日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8月24日与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年10月10日被公司以“连续与累计旷工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014年9月10日,公司认为王雪“工作严重失职”,要求她转到行业经营部,并按新岗位调整职级及薪酬福利。按此通知后,她进行了申辩答复,不同意调岗,并声明自己是工会主席,不得轻易变动岗位。6天后,公司再次发出调岗通知书,要求王雪3天内到新岗位报到,否则将视为旷工。王雪坚持此前意见,没有去新岗位报到。

记者看到转岗通知等材料中规定,王雪“每天早8点30分前到所调人的部门领导xxx处签到,以此作为考勤唯一依据”。王雪表示,其他职工都是指纹打卡签到,公司不能为她单独规定特殊的考勤方式。

王雪在长春市总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帮助下,向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劳动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公司认为王雪“连续与累计旷工”缺少事实依据,因此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王雪的其他请求被驳回。

对此,王雪和网络公司均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5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公司在调整王雪岗位期间,并未终止其工会主席的工作,王雪“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会主席工作岗位”的主张无法律依据;王雪不能证明其被调岗后连续出勤,故公司以“连续旷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工会法》第17条规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长春市总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信访与法律援助部部长初航强调,如果未按照该规定走程序,则属于程序违法,会导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实体行为也违法。

有关法律界人士表示,《工会法》此条规定旨在保障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故对随意调动工会主席工作的行为进行了特殊限制。

记者联系了该网络公司,公司表示相信法院判决,未接受采访。“维权过程太漫长了!我等待着恢复劳动关系的那一天。”王雪说。

房价飞涨,卖家签约后反悔

# 失信房主,法院喊你赔钱

杨维松

2016年以来,江苏南京房价开涨,楼市火了,一些房主签约卖房后又反悔不卖了,买主哪能愿意?今年1月以来,南京市法院系统就受理了几十起这样的纠纷。

市民连晓磊夫妇购置学区房,却在签完中介合同并且交完10万元定金和70万元解押款后,遭到卖方张靓靓坐地起价。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了结果。

签了合同付了定金 房主说还要涨10万

南京市民连晓磊夫妇有个4岁的孩子,眼看快到上小学的年纪了,夫妻俩商量后,决定在某小区购置学区房。经过多方寻觅打听,连晓磊夫妇看中了该小区通过中介挂牌出售的张靓靓的房子。

2015年10月11日,连晓磊夫妇通过某中介公司与张靓靓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总价370万元,并约定了付款及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的事项。

中介合同签订当日,连晓磊夫妇即支付给张靓靓5万元定金,10月14日,又付了5万元,一共10万元定金。10月19日,连晓磊夫妇支付给张靓靓70万元,用于还清银行贷款,办理解押手续。

几天后,双方前往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途中,张靓靓称要回家拿证件,结果一去不返。连晓磊致电张靓靓询问情况,却被张靓靓告知房价至少要再加10万元,否则拒绝卖房。



协商不成对簿公堂 法庭上都说对方违约

此后,张靓靓又多次与连晓磊协商加价10万元未果。连晓磊发现,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后,张靓靓又把房子挂在网上加价出售,后来连晓磊才知道,张靓靓的房产证押在中介处拿不出来,她就去房产局办理了挂失,补办了一份新的产权证。

于是,连晓磊夫妇将张靓靓诉至南京市



鼓楼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靓靓继续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

诉讼过程中,张靓靓自行于2016年1月14日将首付款70万元支付至连晓磊夫妇之前提供的银行账户。庭审中,张靓靓没有到庭,她的代理律师认为,连晓磊夫妇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15万元定金,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首付款,违约在先,张靓靓有权拒绝履行。并且,张靓靓在扣除定金10万元后,将首付款70万元已退还原告,双方已协商解除合同。

## 道高一丈 防范生活中的诈骗

新骗术来了: “我换号了,敬请惠存”

“我是xx,本人今起启用此新号码,原号码已经停止使用,敬请惠存,收到请回复,谢谢。”这是广州市民张女士日前接到的一条短信。由于对方能准确报出老板姓名,张女士未作他想就把“老板”的“新号码”更新到通讯录。两天后,“老板”再次发来短信,要求张女士帮忙转账,并主动提出先将款项转到张女士银行账户。在张女士提供账号后,对方还发送网银截图证明款项已汇出。张女士见到截图便信以为真,将20000元转入对方指定账号,直到见到老板本人才发现被骗。

案情回顾

犯罪嫌疑人向他人发送含有恶意木马程序的短信、QQ消息,如“孩子成绩单、同学聚会照片、隐私照片、结婚请帖”等内容的短信,骗取对方点击木马链接。一旦点击,木马病毒就会在手机后台自动运行,运行后会读取手机通讯录,并将黑客指定的“我换号了”的诈骗短信向通讯录好友群发,再以你的名义向亲朋好友实施借钱诈骗。同时,有些骗子还会将这条短信以你的名义群发给你的所有朋友,诱导更多人上当。

诈骗分子获取亲戚朋友电话的渠道有多种可能性:

①很多手机APP都会要求读取联系人权限,有些恶意APP还会偷偷非法上传用户手机的联系人信息导致信息直接泄露。  
②一些手机备份软件会将数据备份在云端服务器上,一旦用户的账号密码泄露,黑客就可以直接下载获取用户的联系人、关系链等隐私。

防骗支招  
①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不要在公共场所电脑及网络上通过QQ、微博、微信等留下自己以及亲友的真实信息;小心使用手机名片标注,以防手机丢失时联系人信息被骗子盗用。  
②遇到自称变更手机号码的情况,应该直接拨打手机中存储的电话,或通过联系通讯录好友和其亲友进行甄别确认。  
③通过电话、短信要求进行涉及资金的操作,务必保持警惕。如有必要应与警方联系。

(策划:雨霖 | 制图:吴凡)

巨额借条在手,被告之一亦认可,诉求还钱为何被判驳?

# 借贷成立否 关键看“实践”

本报记者 丛民  
本报通讯员 王继学

韦小雪向法院提交了何涛生前向其出具的两张借条,金额分别为50万元和80万元,要求何涛的法定继承人清偿债务。作为被告之一的何涛之妻衣吉对于借款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然而,由于韦小雪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借款已实际交付何涛,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对于韦小雪的主张不予支持。

济南历下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衣吉、何涛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9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何涛于2013年9月因病去世。何涛除衣吉、父母之外,无其他法定继承人。何涛生前留有房产两套。韦小雪向法院提交了何涛生前向其出具的50万元和80万元的借条两张,以房产一处作为抵押。

衣吉对于借款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何涛父母主张,韦小雪仅凭借条无法证实借款已经实际发生。

济南历下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存在借贷关系及借贷内容等事实,出借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主张以现金方式交付的借款,法院应当根据交付凭证、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款金额的大小、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交付细节经过等因素,综合判断借款是否实际交付。

就本案而言,衣吉否认何涛在借条上签字的真实性,仅是对借贷关系成立的认可,并非对借款已实际交付的认可,因其称对何涛向韦小雪借款一事根本不知情,当然无从得知借款是否实际交付,更无法对此事进行认可。衣吉自愿以其继承何涛的遗产偿还借款系其对自身权利处分,但该行并不

能成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亦不对其他当事人产生拘束力。

该案主审法官张兴欣告诉记者,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借款合同关系。民间借贷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即民间借贷合同以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达成货币借用合意,并以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为生效条件,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韦小雪对于借款来源、交付方式及借款行为发生具体情况的陈述明显不符合生活常理,亦未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依照相关规定,济南历下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韦小雪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韦小雪不服,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日前,济南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最高检:

# 村干部成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重灾区”

据介绍,从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看,扶贫领域主要犯罪主体相对固定,呈现出职务低、发案率高的“一低一高”显著特征。这类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出纳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组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一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

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宋寒松介绍,从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看,扶贫领域主要犯罪主体相对固定,呈现出职务低、发案率高的“一低一高”显著特征。这类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出纳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组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一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宋寒松表示,扶贫领域涉及环节长、人员多,给检察机关监督和预防腐败造成一定难度,各地检察机关采取了多种措施,重点在发现线索和精准预防上下功夫。如有的地方与扶贫部门一道,对本地中央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梳理,摸清扶贫资金的种类、规模、用途等信息,逐项列出清单,全面了解掌握资金项目的发放条件、审批权限、申请流程等信息。还有的地方积极发挥派驻纪检监察室的职能作用,加强扶贫资金末端环节的管理、申请和方法

江西召开“七五”法治宣传会

本报讯(记者卢翔)6月13日,江西省召开“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新闻发布会。

据悉,《“七五”普法规划》对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和法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中提出“六项工作原则”、“三个进一步”、“两个明显”的主要目标,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门头沟检察院护航非公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2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非公经济组织座谈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非公经济企业人士,听取各位代表对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据悉,该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将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保障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明示、暗示等方式索贿、受贿的犯罪,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2015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6件17人,其中要案1件1人,大案13件14人,查办涉企案件11件11人,均为行贿或单位行贿案件。该院公诉部门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尤其是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破坏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青海建首个省级毒品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6月22日,由青海省禁毒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打造的青海首个省级毒品预防教育基地在西宁揭牌,该基地占地约170平方米,共分3个展区,展览内容涉及毒品的起源、禁毒历史回顾、毒品知识危害、毒情形势介绍及禁毒工作成果等,将向全社会开放,引导更多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接受禁毒预防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据了解,青海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各地不同程度地受到毒品侵袭,全省吸毒人数仍在上升,吸毒人群老龄化趋势明显。截至2016年上半年,全省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达10800名。吸毒问题同时引发“两抢一盗”等多发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消耗大量社会财富和劳动力,严重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破坏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修身案例敲守法警钟

本报讯 今年以来,吉林务段党委以“知法懂法、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为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这个段把利用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互联网金融诈骗等当前犯罪率较高的法治案件作为法治教育重点内容,编写案例教育教材,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法治教育专题片,进行案例宣讲,警示干部职工知法懂法守法。针对当前微信、微博等社交软件广泛应用,各种信息良莠不齐,部分职工法制观念淡薄,不加甄别就进行转发和利用网络宣泄不良情绪的问题,该段组织召开13场座谈会,强化重点人员的互联网法治意识。同时教育引导职工学会运用段长对话会、职工诉求热线、“沈铁网上家园”等方式和途径,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韩忠华)

街道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6月20日,北京和平里街道向日葵工作站与北京五十四中学共同举办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从我做起,从我做起”禁毒知识宣传讲座。北京市天康戒毒康复所警官李茂国结合近年来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针对学生心理、生理特点,利用禁毒教育课件,讲解了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传授了预防、抵制毒品侵害的方法。

讲座中,警官对毒品的概念、种类、毒品的危害以及中小學生应该如何远离毒品作了介绍,并对当前的新型毒品冰毒、摇头丸、K粉以及它们的危害和防范等常识作了详细讲解,驱回韦小雪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韦小雪不服,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日前,济南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为化名)